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石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間補償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（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予駁回，請妥適考慮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